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7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7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助理秘書長(屋宇)1
張鎮宇先生

屋宇署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JP

助理署長(支援)
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78/07-08 號文 —— 2008年3月11日
件 會議的紀要)

2008年3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179/07-08(01)號 —— 政府當局就2008
文件 年3月27日法案
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3)173/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473/07-08(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043/07-08(0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修訂擬稿 —— 第3條
立法會 CB(1)1146/07-08(0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修訂擬稿 —— 第6、7、9、13、15、18、21、22、24、26、27、28及42條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DEVB(PL-B) 30/30/120	——	發展局就"《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927/07-08(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築物(小型工程及其他事宜)規例》及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提供的初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法律架構和程序安排方面，有何可行做法能清楚反映立法意向，以及界定在不同情況下有可能牽涉進行小型工程的各方人士的法律責任；

- (b) 參考其他法例的相類條文和案例，說明樓宇業主在何種情況下，足以履行新訂第4A及9AA條下委任合資格人士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責任，而不會被視作明知而違反《建築物條例》；及
- (c) 回應委員的下述意見：就未有遵從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定的第三級別小型工程而言，考慮到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政府當局現時對於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尤其是建築物業主)判監的建議，應予以撤銷。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

- 4. 政府當局承諾：
 - (a) 考慮在新訂第14AA條的中文本中，在"第4A(1)及9AA(1)條已獲符合"之前加入"但"；及
 - (b) 考慮簡化新訂第24AA條中關乎指明拆卸、移去或改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命令所送達的人士的條文草擬方式。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第九次會議，由第26條起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8日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47 – 000124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2月2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12/07-08號文件)。	
000125 – 01044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助理法律顧問") 何鍾泰議員	<p>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1179/07-08(01)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新訂第4A及9AA條並無指明建築物業主為由他人代為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換言之，如任何代理人(例如建築物的共同擁有人為公用部分進行修葺工程所委託的物業管理公司，或提供冷氣機安裝服務的冷空機零售商)代表建築物業主或租戶，直接委任合資格人士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他作為由他人代為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有一定權責。在識別負責根據新訂第4A或9AA條作出委任的人士以便執法或檢控時，建築事務監督會搜集證據，例如就委任及展開／完成小型工程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指明表格。明知而違反新訂第4A及9AA條的罪行在條例草案新訂第40(1AB)條中有所規定。至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方面，違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罰則訂於擬議第40(2E)及(2F)條。</p> <p>(b) 討論識別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4A及9AA條由他人代為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的實際困難。就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而言，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增加一種識別方法(例如簽署人)或可有助得出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可推翻的證據。劉秀成議員建議或可只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與小型工程有關的指明表格。何鍾泰議員認為，不應要建築物業主為違反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情況負責。他表示，如在進行第三級別小型工程的過程中發生意外，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會試圖逃避本身的法律責任，不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有關的小型工程項目。劉健儀議員懷疑條例草案的現行草擬方式不足以反映立法意向。她亦提醒政府當局在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生效之前，要充分告知所有受影響的人士，例如有責任直接委任合資格人士安裝冷氣機支架的冷氣機零售商。</p> <p>(c) 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法律架構和程序安排，以期澄清關乎在不同情況下有可能牽涉進行小型工程的各方人士(即處所業主或租戶、代理人、註冊專業人士／承建商及承建商僱用的工人)所負法律責任的立法意向。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進行廣泛宣傳及公眾教育。事實上，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影響，徵詢空調業的意見。</p> <p>(d) 余若薇議員認為，為維護小型建築工程規管政策的完整性，有關的建築物業主應視為由他人代為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並須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然而，他們如作出合理的作為履行責任，便不應被視為明知而違反《建築物條例》。</p> <p>(e) 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須出示註冊證明書，以供識別他們符合資格進行小型工程。當局會考慮規定他們須在宣傳資料中指明其註冊的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及註冊編號。</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主席認為，就未有遵從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定的第三級別小型工程而言，考慮到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政府當局現時對於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尤其是建築物業主)判監的建議，應予以撤銷。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行動。
010441 – 010747	主席 政府當局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473/07-08(01) 及 CB(1)1146/07-08(01)號文件) <u>第14條 ——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0748 – 01145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5條——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454 – 0116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第16條 —— 新訂第14AA條(小型工程不需要批准及同意)</u> 就條例草案的中文本而言，劉健儀議員建議在"第4A(1)及9AA(1)條已獲符合"之前加入"但"。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述的行動。
011655 – 01172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7條 —— 有關緊急工程的規定</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723 – 01180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8條 —— 新建築物的佔用</u>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此條將予刪除。	
011810 – 011856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9條 —— 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1857 – 01194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0條 —— 建築工程冊在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下須停止等</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41 – 012057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1條 —— 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命令</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2058 – 013452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u>第22條 —— 新訂第24AA條(拆卸、移去或改動訂明小型工程的命令)</u> 委員建議簡化新訂第24AA條中關乎指明拆卸、移去或改動小型工程的命令所送達的人士的現行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b)段所述的行動。
013453 – 0140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第23條 —— 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伸出物</u> 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日後會就規管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面伸出的招牌，向業界發出技術指引。	
014021 – 014731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4條 —— 規例</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4032 – 01473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5條 —— 技術備忘錄</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4735 – 014816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8日